

浦东新区法院与奉贤公安分局、检察院、司法局联手推行“刑事记录封存制度” 为走错路的孩子打开“另一扇门”

1 审核通过后 可封存刑事档案

昨天,在浦东法院少年庭,法官万秀华正在仔细审核一份请求刑事记录封存的申请。

这是一位即将高中毕业的女孩小雪提出的申请。小雪是奉贤某校的学生,由于交友不慎以及受社会不良行为的影响,再加上法制意识淡薄、贪图享受、羡慕虚荣等原因,她参与了两起“涉黄”案件。2011年初,小雪被检察院提起公诉,浦东法院判决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在缓刑期间,小雪表现一直良好,现在正准备6月的高考,但小雪非常担心自己的“前科”会给她的求学之路蒙上阴影。

“有前科的未成年人一旦被社会贴上‘犯罪人’的标签,极易产生自卑心理,自暴自弃。”万秀华说。

2011年10月9日,浦东法院与奉贤区检察院、奉贤区公安分局、奉贤区司法局联合签署了《未成年人刑事记录封存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在这个《办法》中,为了给罪错未成年人的升学、就业等正常社会生活创造有利条件,司法机关将对这些未成年人的刑事档案进行“有条件的封存”,除司法机关办案需要和其他依法应予查询的情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查询、借阅、摘抄和复制。根据这一办法,小雪向浦东法院提出了刑事档案封存的申请。昨天,她的申请基本被法院审核通过,法院将向小雪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其他司法机关发出通知书,及时对小雪的刑事档案采取封存措施。

正在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提交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的亮点之一,就是“轻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上海,公检法司几部门近年来已尝试联手推出未成年人刑事记录封存制度,为那些曾经走入歧途的孩子打开了重新做人的“另一扇门”。

为什么“刑事记录封存”会引起立法者的如此重视?昨天,记者采访了本市首个“公检法司一条龙”全面推行地区性刑事记录封存制度的参与单位之一——浦东新区法院。

2 17岁少年成为该制度首例受益者

“未成年人的案件经常会碰到这样的情况。”浦东法院少年庭庭长夏燕华告诉记者,浦东法院少年庭成立于2010年9月,是上海基层法院中最“年轻”的一个少年庭。成立不久,法官们在案件审理中发现未成年人因犯罪失学、因前科导致就业难的问题突出。

“有一个抢劫案,当事人在缓刑期间找到了工作,试工后单位也很满意,但要他补交一张没有前科劣迹的证明。由于那时没有前科封存的制度,这个孩子无法取得‘清白’的证明,最后不得不离开了单位。”夏燕华回忆道。

据了解,目前学校、用人单位普遍采用政审制度,在招生、招工时要要求未成年人提供公安派出所等单位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政审意见。所以,封存制度的探索和实践需要各职能机关的认同和参与,才能广泛开展并取得实效。

为了让失足的未成年人顺利回到正常生

活,在浦东法院与奉贤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签订的《办法》中,4家政法机关对刑事封存的范围进行了极有意义的“适度扩大”——封存对象不仅包括被法院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被检察院作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同时还包括在公安阶段“不作犯罪处理但有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公、检、法、司各机关根据案件分类分别办理未成年人提出的封存申请,其他机关则协助执行,分工合作,封存过程中还建立了《刑事记录封存工作档案》,设专门的小组跟踪帮教。

曾经犯寻衅滋事罪的小东是该制度实行后的第一位受益者。2010年,为了帮朋友“出气”,17岁的小东莫名其妙地卷入了一场斗殴,最后被检察院起诉到浦东法院,而此时的他刚从职校毕业找到一份工作。在对小东采取了刑事记录封存之后,今年3月6日,少年庭法官对小东进行了回访,法官们欣喜地发现,由于“封

人大代表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金长荣表示,上海浦东法院少年庭在成立相当短的时间内,积极与相关部门探索出了一条公检法司联动响应、让曾经失足的少年顺利回归社会的阳光之路,难能可贵,也为刑法法关于设立未成年人刑事记录封存制度提供了实践的基础和宝贵的经验。

目前,全国各地不约而同地推行未成年人刑事记录封存制度或消灭制度,这说明我们的司法机关已经充分注意到了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我们要给未成年犯改过自新的机会,并且让他们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得到社会成员的接受和认同,这也体现了法律的正义。

存”及时,小东的工作没有受到丝毫影响,而小东本人不仅珍惜自己得来不易的工作,更学会了照顾重病的母亲,成了家里的“顶梁柱”。

“这就像一个人生病了一样,现在病好了,要正常生活了,你不能因为一纸前科把他拒之门外。”小东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所长非常支持刑事记录封存的做法,该所特地派专人管理涉少档案,设专窗接待涉少案件来访,立专案处理涉少前科证明。

那么,如果有未成年人在刑事记录封存后又发生违法行为该怎么办呢?

浦东法院院长郭俭介绍,《办法》已经充分考虑到了这一情况,它规定刑事记录封存程序启动后,如果未成年人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或重新犯罪及有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况,公安派出所可以终止封存程序,并通知其他司法机关。“对于未成年人的刑事政策,惩戒只是手段,通过惩戒达到教育感化挽救才是最终目的。”郭俭表示。

特约通讯员 严剑漪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文中未成年人姓名均为化名)

昂立舒脑 帮你做记忆达人

改善记忆 耐缺氧 中高考关键时刻帮一帮

昂立舒脑是根据传统中医理论,通过采用黄芪、丹参、桑寄生、枸杞子、川穹、益智仁、山楂、生晒参等中药配伍,经现代技术加工的保健食品,达到改善记忆、耐缺氧的功效。

买昂立舒脑送总价353元大礼

即日起至5月30日,活动仅限各卖场、超市。



买昂立舒脑3盒
送 昂立舒脑1盒
(价值55元)
“状元助考卡”1张
(价值298元)

- “状元助考卡”内含:
 - 高考(或中考)名师复习冲刺点睛课程(语数英)
 - 10套最新权威高考(或中考)模拟试卷下载
 - 熊丙奇教授高考填报志愿指导及模拟填报志愿(仅高三)

上海交大高科技奉献

咨询电话: 400-820-1001 或登录阿拉昂立网: www.myonlly.com

机场弑母案昨终审:维持原判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昨天,上海市一中院对轰动沪上的“留日学生机场弑母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判处汪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

2011年3月31日,24岁留学生汪某从日本返回上海。刚下飞机的他,在机场因留学费用等问题与母亲发生争执,竟然从包内抽出两把尖刀,将其母刺成重伤。

同年10月30日,浦东新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

3年6个月。一审判决后,汪某不服,提起上诉。

根据法院查明,汪某患有精神分裂症,被评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具有受审能力。根据相关证据显示,汪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考虑到该案是家庭纠纷引起,且被告人对被告人已经表示谅解,酌情从轻处罚。

为此,市一中院终审认定,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应予维持。遂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信息平台盗链致人受损

阿里巴巴虽被告上法庭但无须担责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网络信息平台出现盗链,造成他人利益受到损害,信息平台提供者是否侵权?日前,徐汇区法院在审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阿里巴巴作为信息平台提供者也被作为共同被告推上了被告席。

本案中,两家有同业竞争关系的环保用品生产公司因网络盗链对簿公堂。原告称,被告在阿里巴巴经营的“1688”网站上发布了原告公司的相关信息,但是点击进入之后,却被链接到了被告公司的主页,很容易给他人造成误解和混淆。于是,原告将该公司和阿里巴巴一起告上了法庭。

盗链的公司侵权无疑,但是作为网络平台的提供者阿里巴巴是否要承担责任呢?阿里巴巴称,自己作为网站运营商已经在相应网页上提示用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自己拿到诉讼材料后也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尽到了提示义务和事后合理的注意义务,所以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阿里巴巴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要作用在于为网站的信息交流提供技术支撑,提供的是信息平台的维护工作,若要求其对于所有信息的内容及传



田红图

送均筛选和审查,超出了阿里巴巴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能力范围。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有存在主观过错时,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未提供阿里巴巴公司不予配合的证据,原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不予支持。